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

万州府办发〔2013〕31号

江南新区管委会，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2〕300号）要求，充分发挥我区作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的作用，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快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区教育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社区教育是我国社会进入现代化、城市化阶段的必然要求，既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又是实现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社区教育以全体社会成员为服务对象，以社区为基本空间载体，采用传统教育与现代远程教育相结合的技术手段，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社会成员对教育的不同需求为内容，提高社会成员个体的综合素质，提高整体幸福生活质量和全社会文明水平。

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对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对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目标，对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对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区社区教育工作还存在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保障乏力等问题，与我区同时建成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的友邻区县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全区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把全区社区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明确社区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奋力实现“331”目标、建设重庆市教育强区的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各方参与相结合，促进学习社会化、社会学习化。积极开发和充分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科学精神、弘扬社会正气，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整体素质和生活品质，增强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建成重庆市社区教育示范区，全区城乡居民有组织参加社区教育的参与率达到50%以上，其中，街道达到70%以上，镇达到60%，乡达到40%以上。建成区级社区教育实验镇乡街道10个、区级社区教育示范镇乡街道达到10个，区级社区教育实验村（居）50个、区级社区教育示范村（居）50个。

——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现社区教育覆盖全区城乡全体居民，初步建成“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基本形成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

三、加强社区教育的工作措施

（一）统筹社区教育资源

在统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以及成人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不断开发挖掘以提升公民生活素养、科学素养、文化素养、技术教育和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具有万州特色、居民喜闻乐见的教育资源，将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思想贯穿到从幼儿教育到大学后继续教育的各个层次、各个领域，努力提高居民的学习能力、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无障碍入学和弹性学习制度，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逐步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支持鼓励各类学历教育之间、学历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纵向衔接和横向沟通，搭建终身学习的“立交桥”，为所有有意愿、有能力接受教育的人提供学习机会和服务。

（二）建立三级社区教育网络

城区依托重庆市万州广播电视大学成立万州社区教育学院，各镇乡街道依托成人学校（可依托辖区中小学建立）成立社区教育学校，村（居）依托公共服务中心成立社区教育学习点，形成履盖全区城乡的三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三）打造数字化学习型城市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连通“重庆终身学习网”，并以此为载体建立各镇乡街道数字化学习平台，把数字化终身教育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使其成为既能提供职业培训，又能开展休闲教育和文化教育，多样化、多层次的居民社区教育的资源中心、政策信息传播中心和学习交流的平台，积极营造“自主学习、自由学习、快乐学习”的终身学习氛围。

（四）强化社区文化建设

积极探索社区内现有文化资源向社区居民开放的社区教育新模式。利用现已建成的“农家书屋”“社区图书室”“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职工书屋”等机构，面向在职在岗人员、城乡居民、中小学生等人群，深入开展各类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周期性的开展系列重大学习活动，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周”“全民健康月”“文明市民日”等终身学习活动，培育终身学习活动的品牌。

四、落实社区教育的保障条件

（一）加强领导保障

社区教育工作由区政府统筹，区教委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区教委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协调全区社区教育工作，具体落实全区各级社区教育业务机构组建的指导和社区教育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存量教育资源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凡可共享的教育资源，都要主动提供和支持；区文明办、区文广新局负责指导、协调社区文化活动，强化社区教育的新闻宣传、舆论导向；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协助基层政府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训规划，组织指导各类人员的培训；区财政局负责社区教育政策性经费保障；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扶贫办、区科协、区移民局、区卫生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负责整合协调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与社区教育的统筹利用。

各镇乡街道要成立本辖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辖区的社区教育工作，落实和保障辖区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达到基本条件。

（二）加强政策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终身教育条例》，构建起以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为目标的社区教育发展框架，明确社会各方的权责和义务、各种教育资源的配置途径和方式。各镇乡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社区教育推进工作责任制度，实行目标管理，把推进工作绩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建立和完善对社区教育工作先进典型的表彰奖励机制，通过对社区教育实验、示范镇乡街道、村（居）的申报评估，对在社区教育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三）加强经费保障

加快形成政府、各级各类成人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城镇和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举办者多元投入机制。从2013年起，区财政每年筹集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终身学习网的开通、区级大型学习活动的组织、市民免费培训项目补助、社区教育师资培训和教学资源建设、教材编写等公益性教育服务；每年按不低于人均2元的标准（区域常住人口）安排社区教育专项经费；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在开展社区教育工作中的职责和所承担的任务，落实相应的经费；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职工工资总额1.5%—2.5%用于职工教育培训的规定，积极开展在职人员培训。

（四）加强队伍保障

各镇乡街道要为社区组建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劳模（先进）人物和志愿者为主体、专兼结合、适应社区需要、富有社区特色的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镇乡街道要有专人分管社区教育工作，专职人员主要在现有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中统筹安排解决；鼓励全区教师参与社区教育工作，将其兼职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纳入职务职称评聘的内容；要充分发挥社区内的离退休干部、专家学者、企业家、劳模（先进）人物、大学生村官、各行各业专业人员及在校大中专学生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建立志愿者表彰激励机制，使之成为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的重要力量。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工作，提高终身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化能力。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8日